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6〕3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5年我省高校直招士官学生国家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志愿兵役，提高部队士官人才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军区司令部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实施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2213号）精神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高校直招士官学生国家资助工作的通知》（救助中心〔2015〕139号）要求，为做好2015年我省高校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国家资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与审批

1. 直招士官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在首页点击“直招士官报名”，完成用户注册并登录报名页面（已经注册的学生直接登录），点击

左侧栏“直接招收士官”或“定向培养士官”按钮进入并填报相关信息后，直接打印《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邮寄给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2. 原就读高校收到《申请表》后，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相应栏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本人或其委托人。

3. 学生本人或其委托人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县级征兵办核实入伍情况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本人或委托人。

4. 学生本人或其委托人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因故丢失的可向入伍地县级征兵办补办）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5. 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或委托人寄送的加盖学生入伍地县级征兵办公章《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

关于资助对象、范围、标准、年限、程序及管理等，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军区司令部财教〔2015〕2213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2015年首批资助对象

根据文件规定，从2015年7月1日起，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含定向生）施行国家资助。首批国家资助直招士官对象有三类：第一类是2015年8月1日直接招收入伍的高校毕业生，第二类是2012年9月入学参加定向士官培养、2014年12月入伍实习、2015年7月下达士官任职命令的高校毕业生，第三类是2013年9月入学参加定向培养、2015年12月入伍实习已拿到正式入伍通知书的高校学生。

三、材料报送与省级审查

2015年直招士官学生国家资助材料采取现场审核方式进行。

1. 报送时间

直招士官学生国家资助材料报送时间为3月17日-18日，其中：3月17日为合肥以外地区高校报送时间，3月18日为合肥地区高校报送时间。

2. 报送材料

(1) 直招士官学生国家资助材料文字报告。报告应反映学校材料接收和初审工作情况，分类表述申请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的具体人数、金额及汇总人数、总金额。

(2)《2015年度××学校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国家资助执行情况报表》(见附件1);

(3)《2015 年度××学校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国家资助明细表》(见附件 2);

上述材料报送时,请同时提供文字报告和附件 1 电子版。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现场审核通过后,附件 2 由学校送审人员带回。

3. 材料报送地址

合肥市金寨路 321 号安徽省教育厅 1406 室;联系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李肇庆;联系电话:0551-62831830。

四、有关要求

1.今年是落实直招士官学生国家资助政策的第一年,任务急时间紧,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这一国家资助政策,认真组织好 2015 年度直招士官学生国家资助的申请、填报、审核、资金发放及材料汇总报送等工作。

2.各高校要认真学习中央和省有关文件,结合本校实际情况,补充完善现有的入伍学生国家资助工作管理制度和办法,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与校内其他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并主动与校外兵役等部门积极联系,担负起学校直招士官学生国家资助工作的管理责任。

3.各高校要建立受助学生明细表,并按照有关保密文件管理要求,妥善保管明细表及学生申请审批材料以备查。

4.对于因时间原因未能及时办理 2015 年度资助申请手续的学生,应纳入 2016 年度资助范围。自 2016 年起,对直招士官

高校学生国家资助材料与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校学生国家资助材料一同报送，届时另行通知。

附件：1.2015年度××学校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国家资助执行情况报表

2.2015年度××学校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国家资助明细表



2016年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15年度××高校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国家资助执行情况报表

填报单位: (公章)

年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人、元

当年新增资助情况									
分项		人数/金额	合计	女生	专科(含高职)	本科	硕士	博士	
总计		总人数							
		总金额		--					
学费补偿	应届毕业生	人数							
		金额		--					
	往届毕业生	人数							
		金额		--					
	小计	人数							
		金额							
贷款代偿	应届毕业生	人数							
		小计		--					
		本金		--					
		利息		--					
	往届毕业生	人数							
		小计		--					
		本金		--					
		利息		--					
	小计	人数							
		小计		--					
		本金		--					
		利息		--					
	其中: 定向生	人数							
		小计		--					
		本金		--					
		利息		--					
当年预拨资金									
当年垫付资金									
当年结余资金									

注: 1. “小计” = “应届毕业生” + “往届毕业生” ; “定向生”单独统计;

2. “当年垫付资金” = “当年应支出资金” - “当年预拨资金” ;

3. “当年结余资金” = “当年预拨资金” - “当年应支出资金”。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2015年度××高校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国家资助明细表

高校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情况		学生基本情况									贷款基本信息①				学费基本信息		审核批准 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信				备注
	学校名称	学校属性 (公办/ 民办 (含 独立 学 院) /成人)	姓名	性别	学生类别 ②	身份证号	入学时间 (年 月)	毕业时间 (年 月)	入伍时间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 本/ 研)	学制 (年) ③	所学专业	贷款本金 金额 (元)	支付利息 金额 (元) ④	利息计算 起止日期 (年 月日— 年 月 日)	贷款息 本金 总额 (元)	经办 银行 全称	应缴 纳学 费金 额 (元)	实际 缴纳学 费金 额 (元)	学费 补偿 金额 (元) 或	贷款 代偿 金额 (元)	
DFGX00001																						
DFGX00002																						
DFGX00003																						
DFGX00004																						
DFGX00005																						
DFGX00006																						
...																						
...																						

注: ① 凡贷款学生,无论申请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均应填写此栏信息;
 ②. 应届毕业生、往届毕业生;
 ③. 国家对该学历规定的学制年限;
 ④. 支付利息金额为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⑤. 如为定向生,请在备注中注明。